

工程合同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周口市淮阳区公路管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中安盈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淮阳区朝祖大道西段人行道提升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内容

淮阳区朝祖大道西段人行道提升工程包括绿化苗木栽植和侧石安砌、路面拆除和土方回填等施工内容。

二、承包方式

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保安全、包工期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。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标准和作业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，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误工期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四、工程质量标准

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内容及标准要求施工，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。栽植必须按照苗木品种、规格进行栽植，苗木成活率需达到相关规范标准。

五、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

1、按照《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派专业人员或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管，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。

2、工程验收采用竣工验收的验收方式，工程完工后进行竣工

验收。

六、合同条款

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，工程合同总价款（大写）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叁佰柒拾元（小写：1595370.00 元），

七、付款方式

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%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，保障乙方顺利施工，并按协议付款方式和时间拨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要求按合格质量严格施工，按时完成施工任务，不合格苗木不得进行栽植，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面负担。

3、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，如有发现将取消乙方承包资格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5、对施工中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，乙方必须在限定时间内进行返工整改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，如有违约，由违约方应向对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5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，每拖延一天罚乙方合同价款的 3%，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。

3、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不合规要求的苗木不准定植。并必须



按照苗木种植技术规范和工程建设规范进行作业，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纠正，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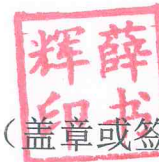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

或委托代理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2023 年 9 月 18 日

